



新學年綜合家長通知書

(一) 新措施及持續推行安排

新學年伊始，學校於教學及學生支援方面，既延續行之有效的現有措施，亦引入多項新猷，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茲將重點事項臚列如下，敬請各家長垂注：

1. 中一及中二級課後功課堂

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本校將為中一及中二級學生每星期增設兩天課後功課堂，讓學生在寧靜環境中完成作業，培養自律及時間管理能力。本校老師會協助學生即時解決學習疑難，詳細時間表請參閱學生手冊。

2. 繼續推行即日留校出席功課輔導班

功課與學習息息相關，用心完成功課及交予老師批改是同學的責任，更有助促進學習。有關欠交功課的跟進措施具體如下：

a. 欠交功課之跟進措施及處分

欠交功課 累積天數	跟進措施及處分
5天	班主任通過學生手冊通知家長，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了解跟進。
10天或以上	每累積10天欠交，記缺點一次及參加「功課勤勉計劃」，由班主任、科任老師及教務部老師跟進。

- b. 欠交功課的同學必須即日留校出席功課輔導班，時間為同學當天課堂結束後的下一節課。例如同學欠交功課當天須上八節課，同學須於第九節出席功課班；若同學當天須上九節課，則須於第十節出席功課班。若同學當天須上十節課，出席功課班的日期會順延至下一個上課天。
- c. 若出席功課班的同學遲到，學校會按遲到情況而決定同學是否需要出席其他上課天之功課班。
- d. 同學每累積欠交功課10天，除會被記缺點一次，亦須額外出席5節功課班及參加「功課勤勉計劃」。
- e. 同學如需留校出席功課班，學校會透過eClass通知家長。
- f. 若同學無故缺席功課班，學校會嚴肅跟進，處分包括記缺點等。同學如因參加與學術有關的課程而未能出席功課班，必須先向學校申請，獲批准者方可豁免當天出席功課班，惟須於下一個上課天補回出席。除參加與學術有關的課程及特殊情況，學校不接納同學以其他原因申請豁免出席功課班。
- g. 同學必須符合教務部「功課勤勉計劃」的規定，方可透過獎懲相抵計劃申請抵銷欠交功課缺點。
- h. 若同學欠交功課達15天或以上，各學期成績表的責任感評級最高只可獲常(satisfactory)，若同學欠交功課達25天或以上，各學期成績表的責任感評級最高只可獲可(fair)，而上學期及下學期將分別計算評級。



(二) 持續優化閱讀計劃

為深化學生的閱讀素養，本校將延續「閱讀節」安排——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早上，全校將預留時間進行跨課程閱讀活動。此外，校方亦鼓勵家長於課餘時間與子弟進行親子閱讀活動。

(三) 缺席

同學經常缺課定會影響學習。在決定同學升留班的時候，缺席日數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同學全學年缺課多於20天，會影響升留班。

(四) 電子通告及訊息

本校將繼續採用「eClass Parent App」流動應用程式發布家長通告及訊息。家長如未能登入系統，請從速與班主任或校務處聯絡，以便安排帳戶重設。

(五) 各項收費

本校將繼續使用電子繳費系統收取學生費用，藉此減省處理收費的行政程序。請家長參閱隨函附上的繳費通知書（黃色），並選擇「經繳費靈(PPS)繳費」或「親身到便利店以現金繳費」，請將款項增值到學生電子帳戶內作繳費之用。

有關2026-27學年各級之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一）。請家長於9月15日（星期二）或以前為學生電子繳費系統帳戶增值以繳付有關費用，並繳交「本年度增值金額」，避免帳戶金額不足以扣除支出。學校在扣除應繳費用後，若有餘額則存放於學生帳戶，保留至下學年使用。當學生離校時，帳戶內的剩餘金額將會全數退還予家長。

電子收費暫時只適用於集體收費項目，個別學生須繳交之其他費用，本校將另行通知。有關電子繳費的常見問題及使用詳情，請參閱（附件二、三）。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校務處。

(六) 測考指引

現通知家長有關本校測考安排及計分標準，敬祈鼓勵子弟在學年裏努力求學，爭取理想成績：

1. 測驗/考試規則

在測/考期間，學生必須嚴守「測驗/考試規則」，規則已印在學生手冊內，請家長細心閱讀。

2. 遲到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測/考，於開考時間後回校即當遲到，遲到學生須先在大門或到校務處辦理遲到手續，遲到考生不獲補時。



3. 告假

- a) 在測/考期間請假的學生，若不能呈交家長信及註冊醫生證明書，缺席測/考科目作零分計算，學生的級/班名次則依總平均分排序計算。
- b) 本校不設補考制度，於測/考期間，因病請假及有註冊醫生證明書的缺席者，其缺席測/考的科目將會在成績上顯示「ABS」（缺席），總平均分將不計算缺席科目，成績表也不會列出該學生的級/班名次。
- c) 本校於年終時，會為因生病缺席年終試並有註冊醫生證明書的學生的成績作估算及計算學生的全年總平均分。校方將參考這分數的排序，決定學生升/留班。

4. 獎項

- a) 如學生希望以優異成績爭取獎學金或進步獎，則必須參與全年所有修讀科目之測驗考試。校方會依學生成績排序，給與獎項。
- b) 每年學校均頒發科目獎予於科目學習上取得優秀成績的首名學生。該生必須參與全年該科的所有測驗考試，且全年得分最高。如有多於一名學生分數相同，得獎者將取決於年終試成績，取得最高分數者可獲科目獎。

5. 天氣或其他事故

測驗或考試期間，如因天氣或其他事故，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則該日之測/考將會改期舉行，並會另行通知，其餘之科目測/考則依原定時間舉行。

(七) 惡劣天氣影響的安排

以下為在惡劣天氣影響下本校作出的相關安排，有關在惡劣天氣下「一般上課」及「測考期間」的其他詳細安排，請參閱附件四。

1. 發佈學校消息的途徑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本校將通過本校網頁、內聯網或「eClass Parent App」等通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學校的消息。

2. 停課期內測考、活動、午膳及已回校同學的安排

- a) 測驗、考試：改期，並另行通告補測/考日期及時間。
- b) 校內和校外活動：取消，重辦與否另行公布。
- c) 午膳供應：取消，另安排退款。
- d) 為照顧已返抵及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校舍將繼續開放，並安排人手照顧同學。

3. 惡劣天氣下教育局未有公布停課

如天氣惡劣而沒有停課，家長宜因應區內的天氣、交通及環境等情況，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本校認為同學在可能情況下應回校上課學習，請家長謹慎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學生如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本校會酌情處理相關的事宜。



(八) 病歷家長信

本校一向注重培育同學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提倡健康生活。當中每學年會為同學安排常規體育課堂、活動日、水運會及陸運會等體育和戶外活動。在舉辦活動時，會因應同學的身體狀況以及天氣等不同因素，適當調節時間和活動強度。

我們十分鼓勵同學多參與活動，增進身心健康。惟請 貴家長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任何疾病，應先行徵詢醫生意見，以決定其是否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為妥善記錄有關資料，煩請填寫學生病歷紀錄表(附件五)，並於9月3日(星期四)交回班主任。如有需要，請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此外，日後如 貴子弟健康狀況有任何改變，祈請盡快通知本校。

(九) 「透過使用平板電腦促進自主學習」計劃

學校將繼續於本學年推行「透過使用平板電腦促進自主學習」計劃，詳情請參閱另行派發的通告。

(十) 「手機存放政策」

學校將繼續於本學年推行「手機存放政策」，詳情請參閱另行派發的通告。

(十一) 2026/27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

本校已參加由衛生署所舉辦的「2026/27 季節性流感疫苗學校外展計劃」，有關負責醫療機構外展隊將於10月9日(星期五)到校為全校學生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參加詳情請參閱另行派發的通告。

(十一) 其他事項

1. 為加強學校保安及保障學生安全，本校於校園範圍，包括校園出入口、走廊及開放活動空間等場地(不包括學生課室)已裝設二十四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所攝錄的影像只會用作保安用途，並會定時刪除。有關影像只有經受權的人士才可檢視、提取或處理，以確保個人私隱得到最大的保護。
2. 教育局及本校一直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披露、移轉、保安及查閱，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教育局會透過學生資料管理系統進行資料收集，作為教育規劃、研究、調查及跟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或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就 2026/27 學年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教育局會透過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學生及其所屬種族和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

本校收集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則用作教育和輔導學生、協助學生升學、籌辦學生活動、通訊宣傳和促進家校合作等用途。為準確更新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資料，學生將於開學班務時段核對相關資料。



COGNITIO COLLEGE (HONG KONG) 文理書院 (香港)

4 SUI M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TEL: 25567413 FAX: 28977177 WEBSITE: <http://www.cognitiohk.edu.hk>

現附上教育局《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附件六)及學校《學校私隱政策》(附件七)，以供參考。

倘有疑問，請與各班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文理書院 (香港) 校長



歐陽昇良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COGNITIO COLLEGE (HONG KONG)

文理書院 (香港)

4 SUI M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TEL: 25567413 FAX: 28977177 WEBSITE: <http://www.cognitiohk.edu.hk>

新學年綜合家長通知書 家長回條

敬覆者：

得悉 貴校有關新學年綜合家長通知書之各項事宜，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班別：_____學號：_____

請簽妥回條逕交班主任收集

2026-27學年各級之收費詳情

	班級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單價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習作簿/ 文件夾													
單行簿	\$2.6	20	\$52.0	20	\$52.0	20	\$52.0	20	\$52.0	20	\$52.0	自行購買	
大單行簿	\$5.7	3	\$17.1	3	\$17.1	4	\$22.8	-	-	-	-		
音樂簿	\$2.2	1	\$2.2	1	\$2.2	1	\$2.2	-	-	-	-		
格仔簿	\$3.3	1	\$3.3	1	\$3.3	1	\$3.3	-	-	-	-		
中文簿	\$6.6	1	\$6.6	1	\$6.6	1	\$6.6	1	\$6.6	1	\$6.6		
兩頁文件夾	\$7.0	8	\$56.0	7	\$49.0	8	\$56.0	5	\$35.0	5	\$35.0	-	-
成績表文件夾	\$15.0	1	\$15.0	-	-	-	-	-	-	-	-	-	-
公民科文件夾	\$20.5	-	-	-	-	-	-	1	\$20.5	1	\$20.5	1	\$20.5
學生手冊	\$8.3	1	\$8.3	1	\$8.3	1	\$8.3	1	\$8.3	1	\$8.3	1	\$8.3
會費													
家長教師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學生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學生證及相片													
數碼學生證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證件相片壹打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班相片 5R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其他													
活動日		\$300.0		\$300.0		\$300.0		\$400.0		-		-	
堂費（按教育局「收取堂費指引」）		-		-		-		\$370.0		\$370.0		\$370.0	
本年度增值金額		\$581.5		\$559.5		\$572.2		\$1013.4		\$613.4		\$519.8	

電子繳費 - 常見問題

1) 學校如何通知家長需要繳交費用？

校方會以電子通告形式通知家長，校方將從學生賬戶內扣除相關款項。

2) 每次繳費會否收取手續費用？

會，透過繳費靈(PPS)或便利店現金繳費都需要繳付手續費，每次交易分別收取\$2.2 或 \$3.4。

學校為便利家長和學生及減省行政的時間，因此相關手續費用暫時由學校負責。

3) 內聯網(e-Class)會否顯示家長繳費記錄？

會，繳費靈(PPS)的截數時間為每天下午7:00，而現金繳費的截數時間為每天下午5:00，於截數時間前的繳費可於轉賬二十四小時後於內聯網(e-Class)查閱。每次轉賬需二十四小時後（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日），賬戶才可顯示真正結存。

4) 繳款時入錯繳款金額，可以取消嗎？

不可以，金額確認後便不能取消。

便利店現金繳費 - 常見問題

1) 有哪些商店可以進行現金繳費？

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 / U購select。

2) 如何利用現金繳費？

每位學生將獲發一張附有條碼的繳費通知書，家長只需給予店員掃描條碼，即可進行繳費。

3) 如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是否要逐一繳費？

是，每位學生的條碼都是獨一無二，家長須使用每位子女的條碼來繳費。

4) 繳費後，家長須要向校方出示繳費收據？

不用。但建議家長保留有關收據直至內聯網(e-Class)確認成功繳費。另部份收據較容易褪色，家長可將收據拍照存檔。

繳費靈(PPS) - 常見問題

1) 提款卡已結合信用卡功能，可否選擇信用卡戶口作為繳費靈戶口？

不可以，因為繳費靈只支援儲蓄或往來戶口作為繳費戶口。

2) 如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是否要為每位子女登記賬單？

是，家長只需以提款卡於設有繳費靈終端機的地方開立繳費靈戶口一次，但要按每位學生登記賬單，因學校按學生編號來收款。

3) 我已經登記了賬單，那我下一次繳款時還要再次登記嗎？

不需要，家長只需要登記一次，以後家長只需打18033或上網即可繳付賬單。

4) 是否每次經PPS繳費都要登記學生的註冊編號？

不需要，只需要在第一次繳費前登記一次，以後便可以直接經PPS過數。

5) 已使用繳費靈繳費，子女於升級後是否須要再次登記賬戶？

不需要，每位學生只需於首次交費前登記一次，便可一直使用至畢業為止。

6) 我已申請繳費靈戶口，但不懂怎樣透過電話交費，那怎麼辦？

家長請在第一次繳付賬單時，先打18013登記賬單，然後再打18033繳付賬單。

學校商戶編號：6711，系統會讀出「文理書院(香港)，學生編號：xxxxxx (六位數字)」，

家長可參考繳費靈網站 https://www.ppskh.com/index_c.html，當中已詳細列明登記及繳付賬單使用方法。如家長在使用上述服務仍有問題，可致電繳費靈熱線2311 9876。

7) 當我使用電話進行PPS繳費時，如因為線路問題不能收聽到交易確認編號，我是否需要再繳交多一次？

不需要。客人只需致電18013，再按‘2’查詢最後一次繳款詳情。

8) 繳款時入錯繳款金額，可以取消嗎？

不可以，金額確認後便不能取消。

(9) 若忘記了我的繳費靈戶口號碼，應該如何處理？

請帶同閣下的提款卡，到繳費靈終端機，用「覆查戶口」的功能，便可取回你的繳費靈戶口號碼。

10) 若忘記了我的繳費靈電話密碼或網上密碼，應該如何處理？

請帶同閣下的提款卡，到繳費靈終端機，用「設定/ 更改密碼」的功能，開設一個新的繳費靈電話密碼或網上密碼。

(11) 若我更新了我的銀行提款卡，我可以將已登記的賬單轉到新的提款卡嗎？

只須帶同閣下的新卡，到任何一部繳費靈終端機選擇「開立/ 更新戶口」功能，及選擇相同銀行戶口，系統便會自動更新閣下的資料。詳情可致電繳費靈熱線2311 9876查詢或與發卡銀行聯絡。

(12) 若我取消了有關銀行的戶口，我還可以使用經該戶口登記的繳費靈戶口嗎？

不可以。因為該繳費靈戶口已經作廢。

A. 開設繳費靈戶口（新設繳費靈戶口適用）繳費靈網址 — <https://www.ppskh.com>

1.	攜帶銀行提款卡或有提款功能之信用卡，到任何繳費靈終端機（註 1）開立繳費靈戶口，設立繳費靈戶口。 每張銀行戶口提款咭只可設立一個繳費靈戶口。	註 1：請攜同閣下的提款卡或具有提款功能的信用卡到就近繳費靈終端機開立繳費靈戶口。 https://www.ppskh.com/hkt/prt/Web/ch/ 
2.	開戶程序： a. 選擇語言 b. 選擇「開立/更新開戶」 c. 將提款卡掃過讀卡槽 d. 選擇銀行戶口 e. 輸入提款咭個人密碼 f. 輸入自選「五位數字繳費靈密碼」（註 2） g. 確認 h. 取回收據，內附「繳費靈戶口編號」及選取支賬戶口號碼及其他資料（註 3）。	註 2：請預先選定五位數字作為繳費靈密碼作每次透過電話進行轉賬時使用。 註 3：請妥善保存收據，日後登記新賬單時，須輸入「繳費靈戶口編號」。

B. 登記新賬單

1.	a. 致電 18013 b. 登記賬單 - 按 “1” c. 輸入「繳費靈戶口編號」 d. 輸入商戶編號 - 輸入 “6711”（註 4） e. 輸入繳費靈學生編號（註 5）	註 4：本校的商戶編號為 6711 註 5：即內聯網 eClass<內聯網帳號>，英文字母不用輸入。亦可參閱學生日誌中的學生證編號，例如 261150。
----	---	---

C. 繳費程序

1.	校方每次進行轉賬收費時，將另行發出繳費通知書。
2.	a. 致電 18033 b. 輸入「五位數字繳費靈密碼」 c. 輸入商戶編號 - 輸入 “6711” d. 輸入繳費靈學生編號（註 5） e. 輸入轉賬金額 f. 確認 - 按 “1” g. 記下繳款日期及編號，以便日後查詢。
3.	繳費靈公司每次轉賬將收取\$2.2 作為手續費（考慮家長負擔，此費用由學校支付），為減省手續費支出，轉賬額應為本年度增值金額。

D. 戶口結存及紀錄

1.	家長可透過「eClass Parent App」或登入eClass內聯網，查看戶口結存及繳費紀錄。
2.	每次轉賬需二十四小時後（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日），賬戶才可顯示真正結存。
3.	在學期終結時，若戶口仍有結餘，餘款會繼續帶進新學年，直至學生離開學校，結餘始會退回家長。

2026-2027 惡劣天氣下「一般上課」及「測考期間」的安排

1. 如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影響，家長及學生應透過大眾傳媒、教育局網頁、教育局查詢熱線(電話：2891 0088)或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以了解最新的安排。

學校在下列情況下，會遵行教育局通告所定安排：

- a.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及
- b. 在公開考試期間遇到天氣情況轉變。

2. 熱帶氣旋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一號 警告信號生效：	● 學校照常上課。
三號 警告信號生效：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校照常上課。如在學生上學途中天文台發出八號信號，學校仍會開放，教職員會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妥善安排學生返家。 ● 學校會確保學生安全及繼續上課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 考試及測驗如常進行。學校將酌情處理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遲到參加考試及測驗的學生。
八號或以上 警告信號生效：	● 學校全日停課。

3. 持續大雨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當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照常上課。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以下時段生效	
(i) 在上午5時30分至6時前	● 學校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擬在當日舉行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將改期，本校將另行通告補考/測日期及時間。 ●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變措施，讓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ii) 在上午6:00 至8:00 發出	● 學校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

	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 擬在當日舉行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將改期，本校將另行通告補考/測日期及時間。 ● 學校會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變措施，讓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iii) 上午8:00後發出	● 學校會確保學生安全及繼續上課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學校會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回家。 ● 校內考試及測驗如常進行。學校將酌情處理受惡劣天氣影響以致遲到參加考試及測驗的學生。

4. 個別地區的學校停課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佈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即使就讀另一區的學校，亦無須回校上課。本校所在地區為**東區**，屬於**港島東區**。家長亦應確保子女知道住處所屬地區名稱。

5. 個別學校停課

如本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需停課，但教育局仍未宣佈所有學校停課，則校長可自行決定停課，然後盡快通知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在這種情況下，本校校長會聯絡教育局的緊急事務隊，以安排發出有關停課的消息。上述公布會盡可能在學生未離家上學之前發出。

6. 公開考試

-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需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家長及學生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透過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的公布，以獲知有關的安排。
-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有關學校將照常開放為考試試場。

7. 學校的安排

- 學校已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天氣惡劣而需停課或暫時停課的情形。如教育局在部分學生已離家上學後才公布停課（即早上六時十五分後），學校將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部份教職員亦將會回到學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作出安全及合適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返家。
- 如在上課時間內，教育局公布學校需立即停課，學校亦會實施應急計劃，確保學生留在學校，並會在安全的情況下讓學生返家。
- 若學生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無法返校或遲到，學校會為相關學生作特別安排，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如在學期考試或測驗週期間教育局公布學校停課，則當日的考試或測驗將改期。本校將另行通告補考/測日期及時間。

2026-2027 中一至中六級 病歷家長信回條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病歷表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所提供資料只用作本校學生保健有關事宜。如學生曾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及列出詳情。)

	患病／手術時年齡	疾病資料
六磷酸葡萄糖脫氫素缺乏症		
哮喘		
高熱引致抽搐		
腎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聽覺不健全		
血友病		
貧血		
其他血病		
藥物敏感		
疫苗敏感		
食物敏感		
其他敏感		
肺結核		
小手術		
大手術		
其他		

- ☐ 上述學生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需體力消耗的戶外活動
- ☐ 上述學生不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需體力消耗的戶外活動，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 ☐ 請豁免上述學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體育課及參與需體力消耗的戶外活動，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此覆

文理書院（香港）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in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EDB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處理教育相關事宜，包括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申請，和調查及跟進學生缺課／輟學及離校個案；

Activities relating to education related matters, including processing, authentication and assessment on eligibility and counter-checking of the form for individual grant and subsidy as well as education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EDB, and investigating and following up student non-attendance / dropout and departure cases;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Activities relating to matching of the personal data with the database of other relevant Government bureaux / depart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cessing, authentication, assessment on eligibility and counter-checking of the form mentioned in (a) above;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Activities relating to matching of the personal data within the database of EDB for purposes of verifying / updating records of the EDB; and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Activities relating to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research and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表格。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required by this form and during the processing of this form is obligatory. In the event that you do not provide those personal data, we may not be able to handle or further process the form.

可獲轉移資料者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persons working in EDB. Apart from this, they may be transferred or disclosed to the parties or in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below:-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other Government bureau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the school in which the form relate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where you have given your prescribed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and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uthorised or required under the law or court order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高級教育主任（學位分配）1（地址：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平台學位分配組或電郵：sspaspa@edb.gov.hk）。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held by EDB. Request for access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to Senior Education Officer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1 at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ection, Education Bureau, Podium Floor, We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or email to sspaspa@edb.gov.hk.

學校私隱政策

1.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本校有責任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會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以及條例的各項有關規定。本校收集同學／家長或監護人個人資料只會作以下用途：
 - a. 同學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學生註冊、學生紀錄或提供輔導服務參考之用，而家長或監護人之個人資料則主要作溝通或資料核對之用途。
 - b. 本校可能將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向教育局、法團校董會、其他有關之政府部門與機構，及有關之本校同事披露，作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
 - c.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便作上文a項所述的用途。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充分，本校可能無法辦理與上述有關的事宜。
 - d.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第十八及二十二條的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他的個人資料。上述要求查閱的權利，包括要求提供他備存於學校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e. 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校方提出申請。
 - f. 如學校須使用有關持份者（學校教職員、同學或家長／監護人）個人資料作上文a項以外之用途，本校須事先取得有關持份者的同意。
2. 為了教學交流、評核或加強校內及與社區的溝通，學校會透過不同媒介發佈學校師生的成就／表現，包括出版刊物、印製宣傳單張、製作網頁等，其中內容或會涉及本校同學的資料[只限於同學姓名、班別、個人成就（如所獲獎項、考試優異成績等）]、同學活動、獲獎、表演及其他學校生活的照片、錄音及錄影。如家長／監護人不同意本校使用貴子弟的個人資料、相片、錄音及錄影作本通告所列的用途，請以書面提出，並簡略說明理由，以便校方作出跟進。